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其日常居住的住宅室内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或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导致被保险人邻居住宅漏水，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其邻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实际费用损失。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在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日常居住的住宅内发生的水暖管道破裂事故；

(二)被保险人住宅内的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被保险人擅自改变原住宅管道设计用途；

(四)被保险人住宅内的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期间；

(五)在被保险人住宅内的水暖管保质期内发生的管道破裂漏水，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住宅内的管道破裂漏水致使其邻居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离开日常居住地所在的行政区域旅行的相关证明；

(四)被保险人所在的日常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六)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七)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八)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包括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而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者。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日常居住的住宅：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指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日常居住地所居住的住宅。

2. 旅行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本页结束）